

有關農會會員與非會員參加農保資格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.12.13. 農輔字第815249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12月13日

雇主僱用農從事農業工作應以其農地面積較多，必須以自有勞力以外之人工協助作為考量，故如數位雇主所有農地面積縱已超過規定規模，仍不宜以其所開具之聯合證明作為雇農申請參加農保之依據。

為便於查證雇主所出具之僱用證明書，由雇主農地座落當地農事小組長與村里長證明較為合理。

雇主僱用雇農時，倘其農地設有固定設施從事農業工作，因鑑於設施農業勞力集約度高，特予規定利用耕地以外固定農事設施每滿0.25公頃亦可出具僱用一人之證明書。